

# 三亚市新注册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项目 合同书

甲方：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三亚佳辰印章服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优化三亚市营商环境，切实降低企业开办成本，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按照《三亚市新注册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实施方案》要求，经过2021年7月26日开展的公开招标，最终确定乙方作为甲方本次“三亚市新注册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项目”项目（项目登记号：SY-YL-ZB-2021-009，以下简称该项目）第2包（标包编号：SY-YL-ZB-2021-009-02）的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以该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登记号：SY-YL-ZB-2021-009）为基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该项目首套印章刻制服务事项，订立本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甲方负责指导、培训和监督乙方按照招标文件（项目登记号：SY-YL-ZB-2021-009）约定，开展“三亚市新注册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项目”相关工作。

2、甲方负责开发系统，为乙方提供相应的信息技术保障。由三亚市新注册开办企业自行决定是否选择免费刻章，每个免费刻章申请由甲方按照服务包1至服务包6依次轮流派单的原则，



通过系统派单给乙方。

3、甲方于每 2 个月后集中结算一次，按照每套（4 枚）283.00 元的价格，根据乙方通过系统承接的印章刻制数量支付费用。每套印章价格已包含货物及配套货物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服务及备品备件发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二、乙方职责

1、乙方服从甲方“三亚市新注册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项目”的相关工作安排，保质保量完成印章刻制服务工作，服务时间自甲方告知确定的时间开始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止或乙方已完成刻制“三亚市新注册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项目”项目第 2 包（标包编号：SY-YL-ZB-2021-009-02）设定的数量的印章。

2、乙方为选择政府免费刻制首套印章的三亚市新注册开办企业所刻制的印章应符合甲方和三亚市公安局相关质量要求，为每家企业分别刻制一套印章 4 枚，包括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各 1 枚，印章均为环保回墨材质。印章尺寸要求为：单位公章直径 42mm 圆形，财务专用章直径 38mm 圆形，发票专用章直径 30mm×40mm 椭圆形，法定代表人章边长 20mm×20mm 正方形。

3、乙方自接到系统派单时间始，在工作时间 0.5 个工作日内（工作时间为上午 8：30-12：00，下午 3：00-6：00，例如：配送时间在中午 12 点至下午 3：00 之间，往后顺延至下午 3：00 之后继续计时，配送时间在下午 6：00 之后的顺延至第二天上午

8:30 之后继续计时) 完成印章刻制, 同步在公安系统进行印章备案, 并将印章、备案单一同装入包装袋 (包装带上备注企业名称和订单编号) 及印章移交单送达指定地点 (三亚市政府服务中心一楼 41 号窗口)。

4、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每 2 个月所承接的刻章数据核对无误后, 将上述印章刻制服务相关的所有规范凭证 (发票及明细等) 交于甲方, 以便甲方汇总后统一支付服务费用。

### 三、甲方权利

乙方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 视为违规, 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印章刻制服务合作资格, 并将视情况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1、一个月内因乙方内部原因无法完成甲方要求的印章刻制工作累计达到三次的;

2、一个月内因乙方内部原因导致印章刻制的整体服务时间超时累计达到三次的;

3、一个月内因乙方所刻印章不符合甲方和市公安局的质量要求累计达到三次的;

4、甲方发现乙方私自收取印章刻制费用或向企业索要印章刻制其它相关服务费用的;

5、发现给企业代理机构回扣的;

6、甲方发现乙方提交虚假凭证骗取印章刻制费用的;

7、甲方发现乙方有不当舆论,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8、乙方有违法违规行为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被公安部门吊销印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资质的。

### 四、乙方权利



乙方因内部原因无法完成甲方要求的印章刻制工作的，提前10天向甲方书面申请退出该项目印章刻制服务，经甲方同意后正式退出。

##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将如约每2个月结束后，按照相关规程办理报账支付手续，对审核不合格的报账凭证应及时反馈乙方补正；如乙方提交的报账材料齐全、手续规范，甲方应及时向市财政支付局报送凭证，审核通过后履行支付手续。

2、乙方如有第三条所列情形的，乙方愿意无条件退出该项目印章刻制服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六、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或疫情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或政策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则终止合同。

## 七、其他约定

1、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同样具有法律效应。

2、因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九、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

进行实质性修改。

###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乙方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 (盖章)

地址：三亚市迎宾路372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吴挺华

2021年8月25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2021年8月25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岳麓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经办人：吴挺华

2021年8月25日